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

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2024年第9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民航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决定在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可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

　　二、电子行程单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状态、国内国际标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填开日期、填开单位、购买方信息、票价、燃油附加费、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民航发展基金、二维码等。电子行程单样式见附件1。

三、电子行程单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电子行程单开具渠道代码，第6-20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四、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取得电子行程单。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行程单，并通过官网、移动客户端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行程单交付给旅客。

　　五、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按规定取得电子行程单或其他发票。乘机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旅客取得的原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纸质行程单）仍可报销入账，纸质行程单、电子行程单、其他发票三者之间不可重复开具。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行程单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行程单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六、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购进境内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按照电子行程单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进项税额；乘机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纸质行程单，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2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七、旅客取得电子行程单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行程单的，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

　　（一）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

　　（二）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行程单。购买方已将电子行程单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行程单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八、电子行程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单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行程单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行程单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行程单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个人票夹对电子行程单进行查询、下载等。

　　九、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行程单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行程单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十、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